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9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行权比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96%	56.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212%	149.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377%	281.6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12%	149.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377%	281.6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6.8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76%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9.6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4.72%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1.6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7.12%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9.6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4.72%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1.60%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7.12%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本次调整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超乎预期。受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近两年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增长乏力，同行业公司业绩下滑也较为明显。虽在政府相关部门全面防疫、抗疫引导下，疫情被有效控制，然而国内部分地区间歇式的疫情使区域性封闭情况时有发生，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开展造成了影响很大。2022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仅6.25亿元，同比下滑25.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137.83万元，同比下滑235.44%。2022年上半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2.23亿元，同比下降39.67%；2022年上半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3.11亿元，同比下滑20.82%，公司整体经营压力巨大。本次激励计划原有目标设置较高，员工对实现考核目标信心不足，加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成，对员工信心影响较大，发现员工离职率有所上升，员工稳定性出现了一定波动。

（二）调整行权比例及业绩考核目标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原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继续执行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有可能出现业绩考核目标达不成导致股权激励全面失败的负激励局面，这违背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不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2022年上半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亏损6,559.49万元，以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测算，下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需至少完成11,103.24元（触发值）至13,050.57万元（目标值）才可以达成业绩考核目标，而2019至2021年下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476.74万元、14,931.60万元和-2,133.91万元。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于激励对象来说仍具有很高挑战性，在当前经营环境下，公司需要凝聚员工力量，上下一心，同舟共济，努力做好公司业绩。

综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是基于当前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出于稳定公司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员工）、激发员工积极性等方面考虑，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在疫情等不利影响下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行权比例，有助于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充分适配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能够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强化股权激励效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回报。

四、调整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行权、不涉及到行权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推动及发展确定的，能够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2 年行权比例调整及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锐明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锐明技术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后设置的行权比例及业绩考核目标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骨干员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